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主要交易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有關收購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本
及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股權轉讓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蓋因須追加時間以達成買賣協議之其餘先決條件。

由於另需時間以達成買賣協議之其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除買賣協議的第(b)、(c)、(e)、(f)、(h)及(k)項先決條件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告達成。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買賣雙方經公平協商之後達成，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及白雪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